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倪伯忍
電話：03-5216121轉306
電子信箱：017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李天保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090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李天保

擬：存查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8年5月14日止共計3年，隨文檢附聘書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李天保委員、張啟宏委員、曾鈞政委員、李嘉贏委員、曾淑英委員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